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胡明龙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邱亮先生，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王红女士以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路曼女士具有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明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曾映、李大巍、邱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路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翹梧

杨光辉

邹海燕